

广西永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靖西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靖西市大香糯地理标志保护工
程项目宣传片制作播放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19-J3-250508-YXGS

采购单位：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永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竞标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8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三、响应文件.....	10
四、竞标.....	13
五、开标.....	14
六、评 审.....	16
七、合同授予.....	20
八、其他事项.....	23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4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28
合同协议书（格式）.....	28
1. 采购内容.....	28
2. 合同金额.....	28
3. 交货要求.....	28
4. 履约保证金.....	29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29
6. 合同款支付.....	30
7. 产权.....	30
8. 技术资料.....	30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30
10. 调试和验收.....	31
11. 违约责任.....	32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32
13. 通知.....	33
14. 诉讼.....	33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永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靖西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靖西市大香糯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宣传片制作播放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19-J3-250508-YXGS)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永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靖西市农业农村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靖西市财政局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JXZC2019-J3-04974),拟对靖西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靖西市大香糯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宣传片制作播放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推荐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靖西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靖西市大香糯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宣传片制作播放政府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19-J3-250508-YXGS

三、**项目基本概况:**2019年靖西市大香糯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宣传片制作播放政府采购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采用本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七、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3日，（北京时间08:00-12:00，15:00-18: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西永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一路3号3楼）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售价250元/份，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报名时须携带如下报名资料复印件1份，复印件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除外）。

（1）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4）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打印查询记录。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齐全且按资料顺序排序递交并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购买采购文件，否则将被拒绝。

八、竞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供应商必须于截标前将竞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 号：2110604529219521075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

（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写上项目名称或编号）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于2020年1月7日10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靖西市幸福广场政务大厅二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本次谈判将于2020年1月7日10时30分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靖西市幸福广场政务大厅二楼）开标，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有效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④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永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马美秋 0776-6212196

联系人及电话：黄爱淦 0776-2788761/13317769776

地址：绣球大道 751 号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一路 3 号

监督部门：靖西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举报电话：0776-6229906

十二、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靖西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jingxi.gov.cn>）、广西永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xyxzb.com>）网上发布。

广西永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规格
1	1.1	<p>项目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u>靖西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靖西市大香糯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宣传片制作播放政府采购项目</u></p> <p>项目编号：<u>BSZC2019-J3-250508-YXGS</u></p> <p>项目地点：<u>靖西市境内</u></p> <p>宣传片制作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p> <p>宣传片播放期：自宣传片播放之日起 365 天。</p> <p>项目基本概况：<u>2019年靖西市大香糯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宣传片制作播放政府采购项目（详见采购文件）</u></p>
2	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3.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p> <p>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4	7.1	现场勘查： 不需要。

5	12.1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之日后 60（日历天）。
6	13.1	<p>竞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元）。</p> <p>供应商必须于截标前将竞标保证金由竞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以下账户：</p> <p> 账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保证金专户</p> <p> 账 号：2110604529219521075</p> <p>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p> <p> （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写上项目名称或编号）</p>
7	14.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8	16.1	竞标截止时间： <u>2020 年 1 月 7 日 10 时 30 分</u>
9	16.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靖西市幸福广场政务大厅二楼），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10	18.1	谈判时间： <u>2020 年 1 月 7 日 10 时 30 分</u> 截标后，谈判地点： <u>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靖西市幸福广场政务大厅二楼）。</u>
11	23	评标办法：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终评标报价 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 ，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人。
12	34	<p>1、成交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2015】299 号文，项目按 1.5%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2、评标费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p> <p>以上两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p>

一、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理支付。

3. 供应商资格：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4.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竞标费用

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现场勘查：不需要。

6.1 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标公告

第二章 竞标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本竞标须知第 7.1 款所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根据本章第 8 条、第 9 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截止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澄清。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靖西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jingxi.gov.cn/>）、广西永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xyxzb.com>）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工作日，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在竞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靖西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jingxi.gov.cn>）、广西永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xyxzb.com>）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工作日，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9.2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三部分内容

(1) 资格审查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②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有效的基本账户信息单；

③法定（负责人）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的无行贿犯罪；

⑤提供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⑥提供供应商 2019 年第三季度社保缴纳记录；

⑦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⑧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⑨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大违法记录在书面声明；

附：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打印查询记录。

以上内容中的第①~⑨项必须提交。其中第⑧项只需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2) 商务标

①竞标函（必须提供）；

②竞标函附表（必须提供）；

③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④服务质量承诺书（必须提供）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 技术标

①服务内容响应表（必须提供）；

②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③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10.2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10.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竞标报价

11.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11.2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3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是完成前附表第 1 项所列的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竞标报价的依据；

11.4 供应商可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其竞标报价。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13. 竞标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3.2 对于未能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3.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

13.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竞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3.5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并未及时拿采购合同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

14. 响应文件编制

1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单位章，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项目须按要求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署名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前附表第 7 项要求。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要求装订标准规范。

四、竞标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中**，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响应文件袋密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所有响应文件的内、外层包装封口处须盖密封章或供应商公章。

15.2 在内层和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注：在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3 未按本章第 15.1 条或 15.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将不予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6.2 供应商按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16.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4 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有效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④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上述材料未注明原件的为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以上要求出示证明材料如缺项或无效的将视为竞标无效，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场退回。

18.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18.3 谈判会议程序

18.3.1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谈判会议人员名单；

(3) 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 18.1 检查）的资格证件，同时检验各竞标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对

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或无法提交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其响应文件将于开标结束后予以退还。

(4)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供应商名称、竞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由各竞标单位代表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由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清点核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请竞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退场。竞标供应商退场后移步谈判等候区，等待下一阶段的技术方案谈判及商务谈判。

(7)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会议结束；

18.3.2 谈判：

①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谈判小组成员。竞标单位在谈判期间提交的密封的所有响应文件须经谈判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②谈判时，竞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

③谈判小组通过对各竞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后，谈判双方以竞争性谈判条件为依据，由竞标单位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等做出陈述。谈判小组将根据竞标单位的响应文件、陈述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列出与各竞标单位谈判的提纲并向竞标单位询问，竞标单位应依次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必要时要求竞标单位对其竞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同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谈判内容做好记录并将此记录交由谈判小组及竞标单位核实，核实无误后由竞标单位代表签字作为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8.4 谈判原则

18.4.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18.4.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18.4.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18.4.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18.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18.5.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封装、密封；

18.5.2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18.5.3 竞标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18.5.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8.5.5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的；

18.5.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8.5.7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5.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18.5.9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18.5.10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格文件不符合要求及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5.12 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18.5.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实质性内容的。

18.6 至竞标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竞标单位不足三家时，本项目不予开标作废标处理；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六、评 审

19、评审内容的保密

19.1 进入评审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0、资格审查

20.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0.2 资格审查内容为：按 10.3 条款资格审查部分内容审查，要求资料齐全和有效。

2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在谈判之后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与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不清楚的内容进行谈判及澄清，然后将依据谈判及澄清的内容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1.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规定资格条件、技术参数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3、错误的修正

23.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3.1.2 当单价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或评标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3.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4、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谈判小组将仅对响应文件组成第 10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4.2 谈判小组将依照响应文件组成第 10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5、评审办法

25.1、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
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2)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25.2、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独立评标期间，评标专家在评标专家评标区集中
评标，采购人代表在采购人代表评标区独立评标。采购人代表（商务标评委）对商务文件进
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评标专家（技术标评
委）对竞标单位资格文件进行资格鉴定，对资格审查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
拒绝，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来评定，对技术标不可行的竞标予以
拒绝。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
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记录有关情况，并拟定谈判策略，
提出谈判问题。项目审查期间，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全程
回避。

(2) 正式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根据谈判策略，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
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分别与每个供应商就技术、报价组
成和合同条款等进行充分的谈判，确定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否能满足采购文件
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谈判期间，相关监督部门对谈判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具体谈判事务由依
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相关谈判记录。现场监督人员、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能出现越权行使评标委员
会的权利，代替评委进行评标，对评标工作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
者暗示自己的意见及其他干扰评标工作的行为，及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出现的行
为。

(3) 二次报价邀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
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供应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
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5.3、在评审过程中，商务标评委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
价或者明显低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竞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
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的，由商务标评委认定该竞标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25.4、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谈判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现场校对及提醒。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要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对客观评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应提醒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应对其商务、服务、技术及价格等各方面情况进行重点复核。

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评标价最低且相同时，应组织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只对价格重新报价，直至评标价最低供应商仅为一家。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组织供应商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5 本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当供应商的最终竞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元）。

26. 评标内容的保密

26.1 在评标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6.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7. 无效的响应文件

27.1 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规定缴纳竞标保证金或未交竞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7) 未按谈判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2)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废标

28.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合同授予

29. 成交公告

29.1 本公司在谈判工作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靖西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jingxi.gov.cn>）、广西永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gxyxzb.com> 网上发布。

29.2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4) 有关违规违法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6) 质疑书递交方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持质疑书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9.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 成交通知

30.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本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本公司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1.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还应对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3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2%**，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缴入**靖西市财政局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开户名：靖西市财政局财政代管资金专户；账号：206301010400077870000000005；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靖西支行）。**

33.2 服务期满 1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相关规定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见附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靖西市财政局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

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靖西市财政局，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八、其他事项

34. 成交服务费

34.1 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按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项目按1.5%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4.2 评标费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以上两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35. 解释权

35.1 本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6. 重新采购

3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重新采购：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1. 本一览表中打★号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竞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竞标无效。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1	宣传片制作及播出	策划、拍摄及制作 4 分钟左右的专题片，并剪辑出一个十秒版本，每天在广西卫视 18:28 或 18:59 播出 1 次，全年共播出十秒宣传片 365 次	1
★服务及其他要求		<p>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p> <p>1. 电话咨询</p> <p>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 现场响应</p> <p>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p>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p>	
服务期及地点		<p>1、宣传片制作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p> <p>2、宣传片播放期：自宣传片播放之日起 365 天。</p> <p>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p> <p>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p> <p>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p> <p>4.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30%预付款，提交拍摄成果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供应商提供正式票据后支付合同价 95%（含预付款），宣传片播放期满后三十日内无息支付剩余的 5%。</p> <p>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 _____ ；

2. 服务内容及范围： _____ ；

3. 服务期： _____ ；

4. 交付时间及地点： _____ ；

5. 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如有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生产 厂家等信息请注 明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_____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当服务成果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1）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2）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30%预付款，提交拍摄成果并审核通过，采购人经检查单据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95%（含预付款），宣传片播放期满后三十日内无息支付剩余的 5%。

(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扣留合同价的 5%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过后支付。

2.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____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成交供应商可予以催告，经成交供应商催告后____天内仍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____日，或经____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

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合同履行地点为：_____；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方案或进度的具体事项:	
3.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资格审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资格审查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②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有效的基本账户信息单；

③法定（负责人）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的无行贿犯罪；

⑤提供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⑥提供供应商 2019 年第三季度社保缴纳记录；

⑦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⑧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⑨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大违法记录在书面声明；

附：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打印查询记录。

以上内容中的第①~⑨项必须提交。其中第⑧项只需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标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 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商务标

- ① 竞标函（必须提供）；
- ② 竞标函附表（必须提供）；
- ③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 ④ 服务质量承诺书（必须提供）
- ⑤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①、竞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招标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参与竞争性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响应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响应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竞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日。

4. 如成交,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本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 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竞标人商业秘密。

6.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_____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②、竞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内容	数量/个	单价	合计(元)
			
竞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服务期	_____。			
备注	费用包括提供满足要求的服务成果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③、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复印件并盖公章)

④、服务质量承诺书

(由供应商按《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售后服务及要求分别自行填写)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技术标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技术标

- ①服务内容响应表（必须提供）；
- ②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 ③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①、服务内容响应表

项号	职位	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	竞标服务内容	偏离

注：

- 1、竞标服务内容由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对应的服务要求进行填写。
- 2、竞标服务内容与采购服务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竞标服务内容高于采购服务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服务要求的为负偏离。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②、项目实施方案

③、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获奖荣誉证书、质量认证证书、供应商简介、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

附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财政部门意见	股（室）意见：
	局领导审批意见：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靖西市财政局综合股退履约保证金事宜。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磋商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该生产企业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否则不认可该公司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公司。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